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3,940,000 股，占公司股本 43.54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27 号）同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23 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22,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 3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0 万股。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57名激励对象发行6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9月20日，公司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60,6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2,5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实际转股数量为68,994,864股。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674,994,8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9,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5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邓会生先生共4名股东。

注1：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承诺：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中装建设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

部分股票。其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控股地位、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股东鼎润天成承诺：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股东邓会生先生承诺：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中装建设上市前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中装建设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2019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自愿承诺：

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8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3,940,000股，占公司股本43.54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人，非国有法人股东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数量
1	庄小红	198,439,650	198,439,650 ²	149,700,000
2	庄展诺	73,009,350	73,009,350 ³	62,969,991
3	鼎润天成	11,981,250	11,981,250 ⁴	11,981,250
4	邓会生	10,909,750	10,509,750	0
合计		294,340,000	293,940,000	224,651,241

注 2：公司股东庄小红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中有 149,7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739,650 股。

注 3：公司股东庄展诺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中有 62,969,991 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39,359 股。

注 4：公司股东鼎润天成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中有 11,981,250 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